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7916号

杨扬:原告程利龙与被告杨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791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杨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程利龙居间费60000元,支付违约金18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75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杨扬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